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文廷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67
電子郵件：tingli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90819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行政院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（漁電共生專區）」政策推動，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協助辦理查詢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行政院推動「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（漁電共生專區）」政策，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盤點推動範圍，近期將透過本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進行60項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政策具急迫性，屬此類查詢目的案件，後續將於單一窗口函送之電子公文載明，請貴單位或所轄查復機關配合協助以下事項，俾利政策推行：

（一）倘經查核涉有貴管環境敏感地區，請於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時具體載明涉及之土地地號。另查詢範圍有暫編定地或未登錄土地者，倘無法判定，請一併載明。

（二）請積極掌握查復時效，確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9/11/04



1090249054

無附件

作業要點規定於文到10日內至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復確認完成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教育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經濟部能源局(光電組)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(2科)



裝

訂

線